



一男，一女，一盟約：神的始初計劃

在當今多元混雜的文化中，有一件事始終清晰無誤：婚姻不是出於人的想法——而是神的旨意。在建立教會或政府之前，神就在一男一女之間設立了婚姻的盟約（創世記 2:24）。這是所有人際關係中最根本的。當人們按照神的設計來生活時，婚姻不僅祝福夫妻雙方——它更成為社會穩固的基石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的，旨在同心同德，目標一致，行在愛中。從一開始，神就賜給他們權柄——不是彼此管轄，而是治理全地（創世記 1:28）。祂創造他們夫妻互補，建造婚姻成為家庭生活的根基。神賜福他們的結合，並呼召他們要生養眾多，使家庭成為養育下一代的基地。這一父母之責在聖經中反覆出現，表明教育應當始於家庭——需要父母雙方的同在與投入。

然而，這種聖經所啟示的設計如今正面臨日益加劇的攻擊。在最近一期的《真理與自由節目》中，我與婚姻專家傑瑞和凱特•安吉洛（MarriageMinute.org 的創辦人）對談，探討了神在婚姻這方面的計劃如何影響方方面面——從情感健康、經濟穩定，到地方教會和社區的凝聚力。

正如傑瑞所指出的：「神在創世記裡設立的第一個制度就是婚姻。在啟示錄裡，我們又看到羔羊的婚宴。從創世到啟示錄，婚姻都處於神救贖計劃的核心。」基督徒領袖和機構早已注意到，當婚姻穩固時，家庭就更容易興旺，社區也因此更加健康。甚至在商業領域，那些投資於員工婚姻健康的公司報告說，每花一美元，就能得到四到七美元的回報。

儘管如此，我們的文化卻常常忽視婚姻作為盟約的本質。終身的委身被便利所取代。人們推卸責任，轉而去追求個人滿足。我們也正在看到其後果：貧窮、犯罪、父親缺位，以及價值觀的瓦解。

解決之道不在於擁有更多的政府計劃——而在於回歸神的原初設計。正如凱特分享的，85%的教會在婚姻事工上沒有任何投入。這種狀態必須改變。教會必須興起，教導符合聖經的婚姻觀，並在夫妻關係陷入危機前就給予支持。

我們也應該推動一些州已經採用的所謂「盟約婚姻」——一種法律上認可的婚姻形式，要求婚前輔導、限制離婚理由，並重申婚姻委身的終身性質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維護婚姻作為神聖盟約的屬靈實質，因為它反映了基督對祂新婦——教會的愛與信實。

婚姻不是過時的制度。它是神聖的。當我們與神的計劃對齊時，每個人都會受益。

引用內容已為篇幅和清晰度做編輯。

到訪我們的網站：

<https://awmi.hk>



理查德•哈里斯（Richard Harris）是一名執業律師，同時也是「真理與自由」的執行董事。他畢業於康奈爾大學法學院，擁有二十七年的法律經驗，曾協助創立恩典聖經學院的「實踐政府學院」，並現任該院院長。理查德熱衷於裝備基督徒去影響政府，並恢復美國的聖經根基。

到訪我們的網站:

<https://awmi.hk>